

宪法主题馆参观人数已超15000人

区司法局: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通讯员 童密芳
记者 李鑫星

2016年12月,我区以省级文保单位——中山公园总理纪念馆修缮为契机,将宪法宣传融入文物保护中去,建成宁波首个宪法展示和宣传教育阵地——宪法主题馆。宪法主题馆的建成,实现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与宪法宣传教育的完美契合,为市民了解宪法、感悟宪法搭建了特色优质平台。成立近一年,宪法主题馆已吸引超过15000名人员前来参观学习,其中包括各区(县)市司法工作者等在内的多个团队。该馆已成为全区宪法教育和法治文化建设的标杆式阵地。

为更好地完善主题馆的日常管理,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市民免费共享”的原则,区普法办、区文保所共同协商签订《关于区宪法主题馆的协作意见》协议书,对主题馆的日常运营、维护等事项作出说明和约定,进一步建立完善了宪法主题馆日常运作机制。落实主题馆人员配备,聘请专职解说员一名,负责日常管理、接待和讲解等,努力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周到的服务。同时,主题馆坚持每周一至周五全天候向市民群众免费开放,在国庆、春节等重要节假日期间也正常开馆,真正实现了常态化运作。为确保参观效果,主题馆还向社会推出了团体参观预约电话,

通过事先协调,避免同一时间段参观人员过度集中,营造舒适的参观和体验环境,推动主题馆成为全体市民学法用法的教育基地。

宪法主题馆如何吸引市民前来?我区通过增添亮点内涵,结合地域文化特色,让宪法主题馆更具吸引力。邀请设计师为宪法主题馆单独设计制作了精美的纪念章,市民在参观展览的同时可戳章留念,增强了参观的趣味性;精心编印《宪法》单行本小册子,供参观者免费领取和阅读;推出《观众问卷调查》,了解参观者的想法和感受,为更好地提升宪法主题馆服务提供参考。此外,主题馆顺应“互联网+”潮流,以“智慧文保”为载体,在主题馆门口设置宣传牌,用手机扫描二维码,便能第一时间了解主题馆相关介绍,并能留言表达观后感、提出意见建议等,实现了资源“云分享”、效果“云监督”。

宪法主题馆的评价如何,社会美誉度高不高,这同样值得关注。区司法局在全区范围内下发《关于组织参观奉化区宪法主题馆的通知》,发动各地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利用国家宪法日、党员活动日等时机,积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前往参观,开展有针对性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依托报纸、电视台、电台以及“奉化普法”微博、微信等新闻宣传平台,广泛宣传推广宪法主题馆的亮点和特色,进一步扩大主题馆的知晓率和美誉度。自开馆以来,主题馆依托其位于



市民正在宪法主题馆内阅读资料

中山公园内的天然优势,吸引了一大批休闲散步的市民进行参观,同时全区各地各部门也积极利用此阵地,组织开展针对广大党员干部、社区矫正人员等群体的宪法教育活动,各兄弟区(县)市司法行政系统以及宁波相关单位也都慕名前来参观学习,至今参观人数已达到了15000余人次。

近年来,我区大力推进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成了全省首个区级法治文化中心——区法治文化中心,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区仁湖法治文化园,逐步形成了具有奉化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群”。今年,以区法治文化中心、仁湖法治文化园、

区宪法主题馆“三大阵地”为龙头,进一步拓展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在“中国第一渔村”桐栢村,一座以海洋文化为主题的法治文化公园正在抓紧建设中。建成后,这里将成为我区首个以海洋环境和渔业保护为主题的海洋法治文化公园。

同时,各镇(街道)也在积极筹建具有当地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其中溪口武山公园法治文化园、尚田法治文化健身步道、大堰镇法治文化长廊等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全区的法治文化阵地“风景线”正以全新的姿态迅速地融入到市民的日常工作生活中。

司法行政战线喜迎十九大胜利召开

□通讯员 柳燕 方珊

本报讯 10月18日上午9时,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盛况空前,世人瞩目。区司法行政战线立足职能,以实际行动喜迎党的盛会。

当天上午,全体机关干部在局领导班子带领下,收看开幕式实况

直播,聆听习近平总书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大会报告。为平安护航党的十九大召开,近日,区司法局首次举行社区矫正工作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全力夯实社会安全稳定底线。

开展“公交流动普法”,在横跨全区的3条公交线路12辆公交车上彩绘喷涂法治宣传标语,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

大力加强农村地区法治宣传教育,在全区11个镇(街道)50个村的公交车站,大面积铺开法治公益广告,努力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

氛围。大力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深入开展“法律进学校”“法治伴我成长”“法在我心,德伴我成长”等系列活动,努力培养广大青少年爱国意识、守法意识。

“破解执行难 法院在行动”系列专题报道⑦

执行工作中的酸甜苦辣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陈群力

近年来,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收案逐年增加,今年1-9月份,执行局已收案4762件,比去年同期增加了44%左右,2015年执行法官人均结案238件,2016年人均325件,每人每年要增加近百件案子。日益增加的案件,申请人的不理解,被执行人的不配合,执行法官们的工作有着酸甜苦辣,百般滋味在心头。

苦:24小时待命,随时行动
2016年10月的一个晚上,是区人民法院一位年轻法官的大喜日子,喜宴现场热闹非凡,高朋满座。执行法官们围坐在一起,享受难得的轻松氛围。但此时,其中一位执行法官的电话响起,对方是一个案子的申请人,在电话里说发现了被执行人的踪迹,希望执行法官到达现场执行。没有犹豫、没有迟疑,执行法官们带着对新人的歉意,一桌人悄悄离开了酒席,前往执行的路上……

24小时待命,手机从不关机,随时随地出动,没有节假日和休息日,这就是执行法官的工作状态。执行局局长孙晶告诉记者,最让他感动的是,去年大年三十下午一直到凌晨2点半,几位执行法官都在执行的路上,办理了三四个案子,没有时间回家过年,而是在执行局里过了个年,年夜饭是每人一盒方便面。“5+2,白+黑,是我们的工作状态,为了尽快让申请人拿到自己应得的钱,执行法官再苦再累都没有怨言。”

酸:面对未成年人和老人时的心酸
执行法官楼文云说,在执行过程中,会遇到形形色色的被执行人,他们也会采取各种各样的手段来规

避执行,而在这其中,最让执行法官难以面对的便是利用未成年人和老人来规避执行。

去年过年前夕,执行法官通过布控系统,找到了一位欠债50万元的被执行人。这名被执行人之前一直拒不履行,面临着司法拘留的结果。然而,在去执行局接受询问的途中,被执行人偷偷打了个电话,让自己的朋友将女儿接到了法院。还对执行法官说,自己要是被拘留了,孩子就让执行法官养。小朋友只有两三岁,突然被人放在法院,一下子手足无措,嚎啕大哭。看着孩子,执行法官于心不忍,一边陪她玩耍,一边安慰孩子。小女孩看到一位30多岁的女工作人员,一下子把她当成了自己的妈妈,一直跟着孩子,而这时,执行法官也一直做被执行人的工作,给她看孩子的视频,告诉她不能这么狠心把孩子丢在法院。而且,她这种行为,改变不了被拘留的事实,只会对孩子造成心理上的伤害。“在执行法官的努力下,这名被执行人总算想通,让亲友接走了孩子,接受了司法拘留的处罚。”

“利用小孩子来逃避执行和拘留的例子在我们执行过程中时有发生,特别是一些女性被执行人,她们会对执行法官说,没人照顾孩子了,要么就放她们走,要么就让我们照顾孩子。我们最怕的也是面对这些小朋友,因为父母的这些行为会对孩子造成极大的伤害。”楼文云说道,“还有一些被执行人利用自己年迈的父母,自己不出面,让80多岁甚至90多岁的父母来面对执行法官,他们在我们面前哭闹、辱骂,其实我们都很心酸。很多案件我们都会从实际情况出发,确实没有能力照顾家庭和利用亲友达到自己逃避执行,这是两个行为。我们希望被

执行人不要为了自己的私利,而伤害了家人。”

辣:被执行人拒不执行恶言相对
被执行人拒不配合,是执行法官经常面对的情景,而更为恶劣的,是被执行人联合他人进行阻挠抗法,对执行法官恶言相对。

去年11月,一位被执行人给执行法官打来电话,称自己被法院冻结的工厂设备,被第三方搬走了。执行法官郑前、王云、楼文云立刻赶到被执行人所在的尚田某工厂,发现设备确实不见了。在调查了解后,得知这批设备被他人转移到了宁海县西店镇某处,3人又驱车赶往西店,在西店某处工厂里发现了这批被冻结的设备。在要求对方归还设备未果后,执行法官准备采取强制措施,没想到,对方召集了工厂职工、亲友二十多人,对3名执行法官进行了围堵,并且不停辱骂执行法官,语言难听至极。3名执行法官一边冷静对待,没有与对方产生冲突,一边用执法记录仪固定证据,及时向执行局发出支援指令。随后,和赶来的法警一起,将这些设备带回了尚田的工厂,并且对其中2名主导人采取了司法拘留的措施。

除了言语辱骂,执行法官还面临着被人堵在工厂中,工厂大门紧闭,对方放狗恐吓的状况。甚至于有些被执行人为了阻挠执行,还号召亲友围堵执法车,抱紧执法车轮胎,横躺在执法车前,不让执法车通行等。这些火辣辣的画面在一次又一次考验执行法官的心理素质,只有沉着理性冷静应对,才能将一切矛盾解决。

在执行局,还有一个大家心照不宣的原则,那就是除非特殊案件,被执行人在红白事现场,执行局便不会采取行动,而是等事情结束后再执行。“尽管很多申请人对我们很不理解,但我们应该尊重市民的传统习俗,

在这些婚丧大事中尽量避免出现。”

甜:多年积案得到解决
执行工作繁重辛苦,执行法官也常常被家人不理解,数不清的加班,办不完的案子,执行工作任重道远。为了缓解压力,有些执行法官会在空闲时间画画解解,有些选择跑步,有些选择散步和爬山。而真正让执行法官们觉得心里甜的,便是多年的积案得到解决,多年的信访案件画上句号。用孙晶的话来说,那个时候,真的是打心里舒了一口气。

有一个被执行人在杭州某医院当护士,上百万元欠款已拖了八九年,申请人一直拿不到欠款,时常到法院来信访,认为执行法官不作为,要求归还他的钱财。被执行人在杭州西湖边有一套5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此前,因为其一直宣称这是自己的唯一住房,需要保障其基本生活,不能拍卖。而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来执行确实存在障碍。案件一直搁置。近年来,新的司法解释连续出台,对于唯一住房进行了重新定位,法律规定,可以对唯一住房进行拍卖,只要为被执行人预留保证其基本生活的费用。随后,执行法官立刻对其采取了措施,并将房屋进行司法拍卖,第一时间归还了申请人的款项。今年8月,这个案子最终得到解决,负责这个案件的执行法官仇飞龙心中的大石头总算落了地。

“不久前,还有一家企业欠了100多名工人200多万元的工资,当时真是做梦都是这个案子,梦到100多名工人一起来向我们讨工资。后来,我们查询到其在外省某公司处还有一笔债权,立刻与对方进行了沟通联系。当这笔款项打进法院账户的时候,我整个人都放松了下来。”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陈法官告诉记者。

赞! 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 落实司法责任制

□通讯员 司徒莉
本报讯 2017年10月17日,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干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一案在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党组书记、检察长梅亚红出庭支持公诉,带头履行检察办案职责,积极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各项要求。

2017年3月31日至4月18日,被告人干某某采用事先电话联系、微信收取毒资的方式,先后在象山县剧院门口、建设路附近和奉化区锦屏街道某宾馆将从上家处购得的冰毒贩卖给杨某某,从中赚取差价。

庭审前,梅亚红作为该案承办人,认真阅卷,讯问犯罪嫌疑人,制作审查报告和庭审预案,对案件进行了论证剖析和全面把控,体现了司法的亲历性和参与性。对本案瑕疵证据及需要补充的证据,列出了详

细的补充提纲,督促侦查机关补充完善。开庭前一刻,梅亚红还在与检察官助理梁敏交流讨论案情。庭审中,梅亚红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详实举证;围绕本案疑点难点,进行有力辩论,取得较好出庭效果。

最终,由区人民法院院长汤剑峰担任审判长的合议庭全面采信了公诉人出示的证据,确认了起诉书指控的事实,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当庭判处被告人干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千元。被告人当庭服判,表示不上诉。

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是顺应当前司法改革,提升规范司法行为的一项重要举措。检察长带头办案不仅落实了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要求,彰显了司法权威,提高了司法公信力,而且对检察工作起到了积极示范和指导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检察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

我区十佳人民调解优秀案例出炉

□通讯员 谢静杰

本报讯 为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提升广大人民调解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区司法局于8月中旬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人民调解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

调解员积极参与、踊跃投稿,截至9月底共收到人民调解案例近30个,经过评审,共评选出10个优秀案例。由大堰镇调委会、溪口镇调委会选送的《员工溺亡谁之过 赔偿纷争法解惑》《盲目生产出事 人民调解平纷争》2个案例获得一等奖。

案情简介

安徽籍人员张某,男,26岁,生前购买了一辆自卸车用于泥土装卸运输。2016年4月18日晚,张某在我区某镇一沙场内为沙场运送淤泥废渣,后车辆在倾倒废渣时,连车带人翻入水库内溺亡。该自卸车未办理任何手续和保险,张某与沙场方无任何书面协议或合同。事发后,受害方一度召集亲戚、同乡等三四十人要求沙场方予以赔偿,而沙场方认为事故系车主张某自己的责任,沙场无须赔偿。为此,张某家属一度情绪激动,一时双方陷入僵局。

调解经过
1.及时介入调矛盾,耐心劝说稳情绪
镇调委会受理了该案件,调解员先详细倾听了事发经过及双方各自的事实主张,一方面加强与死者家属沟通,希望他们通过合法途径依法维权。同时,调解员积极与沙场方进行沟通,一番劝说后,沙场方同意先拿出部分现金用于丧葬事宜。

2.意见不合陷僵局,深入现场探真相
调解伊始,双方各执一词,据理力争。张某家属认为,沙场方雇佣张某为沙场运送沙泥,发生死亡事故后,沙场方理应赔偿张某的各项损失,且死者上有父母需要赡养,下有儿子还未成年,因此提出了100余万元的赔偿要求。而沙场方认为,事故是张某自己驾驶不当造成,张某理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沙场方只是按车次支付运费,与张某只是单纯的运输合同或者承揽合同关系,因此,沙场方没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此案应按一般交通事故责任处理。在调解陷入僵局时,调解员要求双方陪同到离

镇区20余公里的事发地点进行现场勘察。

3.明理析法巧斡旋,分清责任终和解

调解员在详细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后认为,本次事故从表面看,张某将货物安全送到指定的地点,沙场方支付一定的报酬给张某,在运送、装卸过程中,沙场方都无法对张某进行有效的控制及管理,因此,本案在形式上构成了承揽合同的实质要件。但调解员经过深层次的分析,本案发生地点系离沙场不远的水库尾部,也是沙场经营场地的延伸范围,倾倒地的沙地一直被水浸泡,沙场指定张某在那里倾倒废渣,应当预见该安全隐患,却没有及时发现该安全隐患,却没有及时探明该地汽车行驶是否安全,而在没有确保安全前提下,贸然要求张某在该沙地上行驶并倾倒废渣,以致造成此次严重事故,因此,沙场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该起事故发生地也是沙场经营场地的延伸范围,沙场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因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措施不力,由自然灾害引发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也属生产安全事故。

在厘清了这些法律关系后,调解员心里有了底,遂与沙场实际经营人王某进行了单独沟通交流,在沟通中调解员与王某深入地交换了各自的想法,并建议王某就本案的法律关系、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向有关专业人士进行咨询。通过调解员的合理分析与耐心沟通,王某愿意赔偿死者张某的合理损失。

调解结果
经过调解员几次面对面、背对背协商调解,双方在赔偿金额、赔偿要求上,均表示愿退一步,并最终达成协议:由沙场方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共计72万元。(区普法办供稿)